

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项目配套码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05659051

传真:

邮编: 238051

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电话: 0551—82602282

传真: 0551—82602282

邮编: 238000

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东方国际大厦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概况 .....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	8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3
自主验收意见		
其他说明事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码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及环保设备照片		
附件 1 项目发改委批文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项目环保验收批复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安徽省港航管理局批复		
附件 7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8 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9 清淤协议		
附件 10 运输协议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项目配套码头				
建设单位名称	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工业园区				
设计生产能力	1 个 300 吨级（兼顾 500 吨级）码头泊位，年设计吞吐量 4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1 个 300 吨级（兼顾 500 吨级）码头泊位，年实际吞吐量 4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3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巢湖市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 设计院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中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3.64%
实际总投资	196.58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3.8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p> <p>4、《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p> <p>5、《关于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巢湖市环境保护局，环审字[2011]2 号，2011 年 1 月 10 日）；</p> <p>6、《关于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巢湖市环境保护局，环验字[2014]09 号，2014 年 5 月 19 日）；</p> <p>7、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材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地表水	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氨氮	mg/L	≤1.0
		石油类	mg/L	≤0.05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区标准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			

## 表二 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项目配套码头，系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之配套储运工程。该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获原巢湖市居巢区发改委批文（居发改工字[2010]319 号），2011 年 1 月获原地级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环审字[2011]2 号），并于 2014 年 5 月获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环验字[2014]09 号），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 4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不包含配套码头），包括输送、立磨、成品圆库、出厂等工序，以及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热系统、原料堆场及辅助设施。该配套码头于 2011 年 3 月获安徽省港航管理局下发的同意建设批文（皖港航港[2011]84 号），并于同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同年 8 月完工；2012 年 11 月，获安徽省合肥市巢湖港航管理局下发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编号：巢湖港竣 12003）。

该配套码头实际总投资 196.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2%。年实际吞吐量 40 万吨，泊位靠泊等级、类别及个数为：300 吨级兼顾 500 吨级高桩框架码头泊位 1 个。设计高水位 10.17m，设计低水位 5.10m。码头顶高程 12.0m，港池底高程 2.5m。码头长度 34m，使用岸线 65m。建设高桩框架平台 2 个及港池疏浚，堆场面积 4000m<sup>2</sup>。码头平台尺寸为 34 m×15.2m。

####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码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码头运营中所涉及到的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均依托公司厂区已有设施，该部分设施均已通过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巢湖市环境保护局（环验字[2014]09 号）。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高桩框架平台、港池疏浚	建设高桩框架平台 2 个、港池疏浚等	建设高桩框架平台 2 个、港池疏浚清理每年一次,清出的矿渣及淤泥运入厂内统一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附件 9、10)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场所	原料堆场面积 4000m <sup>2</sup>	已建 4000m <sup>2</sup> 堆场	该码头堆场建设完成后,因厂区建设围墙,使该堆场处于厂区内,已在一期项目中验收通过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皮带上安装彩钢瓦防护罩	皮带输送机已安装彩钢瓦防护罩,同时安装喷淋装置等措施进行防扬尘、防散落	优化处置措施、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系统,旱厕收集	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进入厂区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成的旱厕,经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成的旱厕已在一期项目中验收通过
	固体废物处理	垃圾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密闭储运	生活垃圾(0.75t/a)、船舶垃圾(0.75t/a)及雨水收集沉淀后形成的少量矿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妥善处置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 2.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码头职工实际人数 3 人。全年工作 250 天,白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平均工作 2000h。

###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编号	环评内容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	备注
1	输送机	1 条	输送机	1 条	
2	码头固定回转式起重机	2 台	码头固定回转式起重机	2 台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表

产品名称	名称	规格型号	月用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储存周期
---	---	---	---	---	---	---
---	---	---	---	---	---	---
能耗	电	---	4.33 万 kWh	外部供电	---	---

### 2.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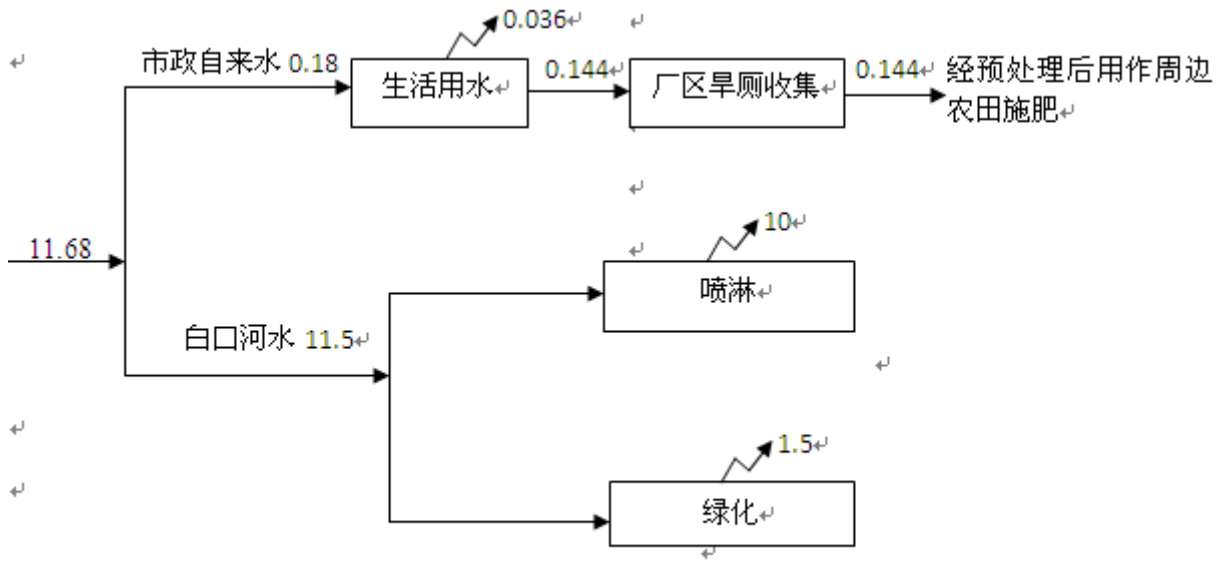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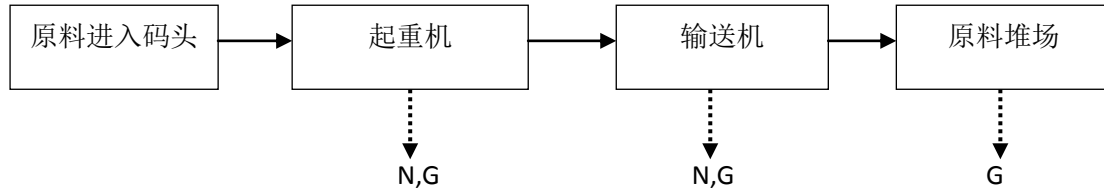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工艺流程图

注：N——噪声；G——粉尘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码头生产工艺和产能规模均未发生变化，面积为 4000m<sup>2</sup> 的码头堆场建成后，因公司厂区建设围墙，使得该码头堆场处于厂区内，且已在一期项目中验收通过。环保设施方面，在皮带运输机上增加了喷淋装置，以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的增加，优化了设计，不但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更节能环保，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处理效率更高，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 3.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矿渣在装卸、输送及堆存过程中自由散发出来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为主。因高炉矿渣的含水率高达 15%，因此实际产生的粉尘极其微少。

针对项目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特点，采用以下治理措施：为了防止皮带输送机上产生扬尘，建设单位在皮带上安装彩钢瓦防护罩，使皮带在运行中处于密闭状态；同时安装喷淋装置等措施进行防扬尘、防散落，避免二次污染。

### 3.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一座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后，进入厂区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的旱厕，经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已在一期项目中验收通过。

### 3.3 噪声及其治理设施

矿渣在装卸、输送及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采取选购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对高噪声设备加减震垫、项目区绿化等措施可有效减小噪声污染。

### 3.4 固体废弃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码头职工生活垃圾（0.75t/a）、船舶垃圾（0.75t/a）和雨水收集沉淀后形成的少量矿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每年一次港池疏浚清理出的矿渣及淤泥，运往场内统一处理（详见附件 9、10）。

### 3.5“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在建设中做到了“三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申请进行验收。

表 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废气	粉尘	在皮带上安装彩钢瓦防护罩	皮带输送机已安装彩钢瓦防护罩，同时安装喷淋装置等措施进行防扬尘、防散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	已完成“雨污分流”。雨水直接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收集沉淀后进入厂区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已有旱厕，经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妥善处置
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设备消声、隔声	采取选购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对高噪声设备加减震垫、厂区绿化等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船舶垃圾等	垃圾收集储运系统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妥善处置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4.1 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 4.1.1 项目概况

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矿渣超细粉项目，项目占地 80040 平方米，总投资 12900 万元，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项目东面是威海路，隔着威海路是安徽省巢湖市亿利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西面是空地，南面是巢湖市东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北面是白口河（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选址合理。

该配套码头系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之配套储运工程。该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获原巢湖市居巢区发改委批文（居发改工字[2010]319 号），2011 年 1 月获原地级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环审字[2011]2 号），并于 2014 年 5 月获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环验字[2014]09 号），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 4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不包含配套码头），包括输送、立磨、成品圆库、出厂等工序，以及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热系统、原料堆场及辅助设施。该码头于 2011 年 3 月获安徽省港航管理局下发的同意建设批文（皖港航港[2011]84 号），并于同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同年 8 月完工；2012 年 11 月，获安徽省合肥市巢湖港航管理局下发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编号：巢湖港竣 12003）。

该配套码头实际总投资 196.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2%。年实际吞吐量 40 万吨，泊位靠泊等级、类别及个数为：300 吨级兼顾 500 吨级高桩框架码头泊位 1 个。设计高水位 10.17m，设计低水位 5.10m。码头顶高程 12.0m，港池底高程 2.5m。码头长度 34m，使用岸线 65m。建设高桩框架平台 2 个及港池疏浚，堆场面积 4000m<sup>2</sup>。码头平台尺寸为 34 m×15.2m。

该配套码头建设性质为新建，实际总投资为 196.58 万元。

#####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矿渣微粉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该矿渣微粉生产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获原巢湖市居巢区发改委备案批文（居发改工字[2010]319 号），码头项目于 2011 年 3 月获

安徽省港航管理局下发的同意建设批文（皖港航港[2011]84号），并于同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于同年8月完工；2012年11月，获安徽省合肥市巢湖港航管理局下发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编号：巢湖港竣12003）。因此，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4.1.3 选址及规划合理性分析

该配套码头位于巢湖市银屏镇工业园区，东面是巢湖市亿利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西面为白口河道路及农田区，南面为巢润公司厂区货场，北面是白口河（裕溪河支流）。经现场勘查，厂区周边没有居民区等敏感保护对象，项目区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四通八达，自然气候适宜，经济基础好，基础设施齐全，园区初具规模，没有敏感保护对象，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多。因此，选址合理可行。该配套码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 4.1.4 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项目附近居民以及拟建区域的大气污染物 TSP、PM<sub>10</sub> 的浓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主要原因是受拟建厂区附近众多混凝土搅拌站以及运输车辆扬尘的影响，其它污染物日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浓度，大气环境质量一般；

水环境：本项目附近的北口河及裕溪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污染，部分污染物出现超标现象，其中以 COD 超标尤为严重，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主要原因是由于北口河及裕溪河段附近运输码头及村民养殖畜禽粪便排污所致，项目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

声环境：该项目周围的环境噪声值均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其中高小圩村民组附近昼间噪声值偏高，主要是受村庄周围装卸码头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所致。

#### 4.1.5 环境影响分析

##### 4.1.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物料破碎成品入库、散装出场过程，都伴随着粉尘的产生和排放。对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采用密闭式输送设备以及空压机的负压方式，采用密闭圆库储存，减少粉尘外逸。拟建项目粉尘排放以有组织排放为主，设置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除尘效率可达到 99.9%，气体净化工程中收集的粉尘返回原料或成品中继续使用。经除尘后，粉尘排放

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热风炉燃烧稻壳产生的二氧化硫和烟尘经过水膜除尘器+碱液喷淋后,二氧化硫和烟尘的浓度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SO<sub>2</sub>: 850mg/m<sup>3</sup>, 粉尘: 200mg/m<sup>3</sup>),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该配套码头运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矿渣在装卸、输送及堆存过程中自由散发出来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为主。因高炉矿渣的含水率高达15%,因此实际产生的粉尘极其微小。针对码头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特点,采用以下治理措施:为了防止皮带输送机上产生扬尘,建设单位在皮带上安装彩钢瓦防护罩,使皮带在运行中处于密闭状态。

#### 4.1.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的设备冷却水,该部分用水来自井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540吨(按300天/年计),年排水量为432吨,其污染物年产生量为:COD: 0.108 t/a; BOD<sub>5</sub>: 0.065t/a; SS: 0.052t/a; NH<sub>3</sub>-N: 0.013t/a; 职工生活污水经过旱厕收集后,联系附近农户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和厂区绿化施肥,通过农田植物及土壤自然降解,得到有效的治理效果,不对周边水体排放,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系不产生影响。

该配套码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45吨(按250天/年计),年排水量为36吨,其污染物年产生量为:COD: 0.009 t/a; BOD<sub>5</sub>: 0.005t/a; SS: 0.004t/a; NH<sub>3</sub>-N: 0.001t/a;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旱厕收集后联系附近农户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和厂区绿化施肥,通过农田植物及土壤自然降解,得到有效的治理效果,不对周边水体排放,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系不产生影响。

#### 4.1.5.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高噪声源主要有立磨机、码头装卸机械等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及引风机及布袋除尘器发出的空气动力性噪声等,源强一般为80-95dB,通过噪声综合治理措施,经预测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噪声限值,对四周厂界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该配套码头对于生产期噪声的防治采用综合治理方式,即首先在声源上控制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在各主要设备的基础上采取防震减震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轻各类噪声对厂区环境噪声和周围地区环境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对

主要高噪声源及办公区等噪声敏感点周围应进行重点绿化，绿化采取乔木、灌木、草坪相结合，常绿树木与落叶树木相结合，针叶树木与阔叶树木相结合。生产噪声通过多种措施综合处理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4.1.5.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粉尘与原料化学成分相同，返回原料或成品中继续使用；灰渣外卖用于制作保温材料；生活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能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该配套码头生活固体废弃物按人均每天 1kg 算，码头职工人数为 3 人，生活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为 3kg/d，年产生量约为 0.75 吨，生活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能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每年一次的港池疏浚清理出的矿渣及淤泥，运往厂内统一处理，不外排（详见附件 9、10）。

## 4.2 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的批复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居巢区银屏镇工业园，东侧为威海路，隔威海路为巢湖市亿利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巢湖市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为北口河，西侧为空地，占地总面积 80040 平方米，总投资 129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及其原料码头，包括输送、立磨、成品圆库、出厂等工序，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热系统、原料堆场和 1 个 800 吨级泊位码头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本项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同类项目工艺废气处理成熟经验，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二)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全厂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方案，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消耗量和废水排放量。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附近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三)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及时送垃圾处理厂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结合同类项目工艺废气处理成熟经验，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	优化处置措施，皮带输送机已安装彩钢瓦防护罩及喷淋装置等措施进行防扬尘、防散落
2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全厂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方案，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消耗量和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附近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已完成“雨污分流”。雨水直接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收集沉淀后进入厂区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已有旱厕，经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已在一期项目中通过验收。
3	生活垃圾及时送垃圾处理厂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0.75t/a)、船舶垃圾(0.75t/a)和雨水收集沉淀后形成的少量矿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建筑隔声或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采取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5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方法、方法来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地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电子天平	AH XK-A002
2	红外测油仪	AH XK-A007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AH XK-A020
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 XK-B009 (01-04)
7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 XK-B104
8	PH 计	AH XK-A004
9	生化培养箱	AH XK-A036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要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产能 75% 以上的要求，因市场需求、实际生产能力、人员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生产负荷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条

件时，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进行验收监测。

5.3.2 地表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要求进行。采集、保存样品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按一定比例加采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每批样品做空白实验，加测一定比例的自控平行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以保证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分析数据和质控数据经三级审核。

5.3.3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3.4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测量方法要求执行。测量点位、方法及条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要经过 A 声级校准器校准后再使用，测量前后误差确保在  $\pm 0.5$  分贝以内。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矿渣在装卸、输送及堆存过程中自由散发出来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为主。具体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根据风向适时调整点位）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测量 2 天，同时测量气象参数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 6.2 地表水

本次验收监测地表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道上游 500m 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测量 2 天
河道下游 200m 处		
项目所在地		

### 6.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声级 LeqA	昼夜间各测量一次，检测 2 天，同时测量气象参数。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 6.4 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0.75t/a）、船舶垃圾（0.75t/a）和雨水收集沉淀后形成的少量矿渣，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6.5 监测点位布置图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90028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夏婷婷

审核人: 张明

批准人: 张明

签发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4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产能大于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日期 项目	2019 年 4 月 3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实际吞吐量 (吨/天)	1400	1480
设计吞吐量 (吨/天)	1600	1600
平均生产负荷 (%)	87.5	92.5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 年 4 月 3 日	多云	20	101.1	1.2	东北
2019 年 4 月 4 日	多云	21	101.2	1.3	东南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7-3 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上风向	2019.04.03	第一次	HJ-190028-01-001	0.350
		第二次	HJ-190028-01-002	0.367
		第三次	HJ-190028-01-003	0.333
		第四次	HJ-190028-01-004	0.350
	2019.04.04	第一次	HJ-190028-01-005	0.383
		第二次	HJ-190028-01-006	0.300
		第三次	HJ-190028-01-007	0.333
		第四次	HJ-190028-01-008	0.383
下风向 1#	2019.04.03	第一次	HJ-190028-02-001	0.433
		第二次	HJ-190028-02-002	0.433
		第三次	HJ-190028-02-003	0.467
		第四次	HJ-190028-02-004	0.457
	2019.04.04	第一次	HJ-190028-02-005	0.450
		第二次	HJ-190028-02-006	0.483
		第三次	HJ-190028-02-007	0.466
		第四次	HJ-190028-02-008	0.450
下风向 2#	2019.04.03	第一次	HJ-190028-03-001	0.429
		第二次	HJ-190028-03-002	0.417
		第三次	HJ-190028-03-003	0.404
		第四次	HJ-190028-03-004	0.416
	2019.04.04	第一次	HJ-190028-03-005	0.433
		第二次	HJ-190028-03-006	0.409
		第三次	HJ-190028-03-007	0.438
		第四次	HJ-190028-03-008	0.412
下风向 3#	2019.04.03	第一次	HJ-190028-04-001	0.503
		第二次	HJ-190028-04-002	0.525
		第三次	HJ-190028-04-003	0.493
		第四次	HJ-190028-04-004	0.517
	2019.04.04	第一次	HJ-190028-04-005	0.533
		第二次	HJ-190028-04-006	0.515
		第三次	HJ-190028-04-007	0.500
		第四次	HJ-190028-04-008	0.5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为 0.300~0.533 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7.2.3 地表水监测结果

表 7-4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mg/L)	石油类 (mg/L)
2019.04.03	HJ-190028-05-001	河道上游 500m	浅黄微浑	7.89	10.2	2.57	0.414	ND<(0.04)
	HJ-190028-05-002			7.87	9.65	2.45	0.427	ND<(0.04)
	HJ-190028-05-003			7.85	9.52	2.36	0.423	ND<(0.04)
	HJ-190028-05-004			7.83	9.37	2.61	0.498	ND<(0.04)
	HJ-190028-06-001	河道下游 200m	浅黄微浑	7.20	14.3	3.88	0.584	0.045
	HJ-190028-06-002			7.24	12.5	3.38	0.587	0.043
	HJ-190028-06-003			7.21	13.3	3.58	0.581	ND<(0.04)
	HJ-190028-06-004			7.22	11.7	3.17	0.585	0.042
	HJ-190028-12-001	项目所在地	浅黄微浑	7.35	12.6	3.40	0.579	0.041
	HJ-190028-12-002			7.37	12.7	3.42	0.581	ND<(0.04)
	HJ-190028-12-003			7.31	12.9	3.45	0.589	0.042
	HJ-190028-12-004			7.33	12.5	3.41	0.580	0.043
2019.04.04	HJ-190028-05-005	河道上游 500m	浅黄微浑	7.84	10.6	2.24	0.402	ND<(0.04)
	HJ-190028-05-006			7.88	10.9	2.47	0.436	ND<(0.04)
	HJ-190028-05-007			7.87	11.0	2.32	0.410	ND<(0.04)
	HJ-190028-05-008			7.82	9.63	2.45	0.417	ND<(0.04)
	HJ-190028-06-005	河道下游 200m	浅黄微浑	7.25	16.9	3.48	0.588	ND<(0.04)
	HJ-190028-06-006			7.21	12.9	3.48	0.583	0.046
	HJ-190028-06-007			7.23	13.1	3.53	0.585	ND<(0.04)
	HJ-190028-06-008			7.27	11.7	3.17	0.586	ND<(0.04)
	HJ-190028-12-005	项目所在地	浅黄微浑	7.34	12.8	3.45	0.582	0.044
	HJ-190028-12-006			7.36	12.6	3.41	0.587	ND<(0.04)
	HJ-190028-12-007			7.35	12.7	3.44	0.590	ND<(0.04)
	HJ-190028-12-008			7.32	12.5	3.42	0.588	0.0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三级标准				6~9	≤20	≤4	≤1.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括号内数值为该指标检出限。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河道及上下游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7.20~7.89），化学需氧量（9.37~16.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24~3.88mg/L），氨氮



(0.402~0.590mg/L)，石油类 (0~0.046 mg/L)，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7.2.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HJ-190028-08	N1(厂界外 1m)	2019.04.03	57.8	47.4
		2019.04.04	57.2	48.1
HJ-190028-09	N2(厂界外 1m)	2019.04.03	57.1	46.7
		2019.04.04	56.4	47.6
HJ-190028-10	N3(厂界外 1m)	2019.04.03	56.5	47.1
		2019.04.04	56.8	46.8
HJ-190028-11	N4(厂界外 1m)	2019.04.03	58.2	48.2
		2019.04.04	58.4	47.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			<b>60</b>	<b>5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6.4~58.4 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7~48.2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7.2.5 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0.75t/a)、船舶垃圾 (0.75t/a) 和雨水收集沉淀后形成的少量矿渣，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港池疏浚清理出的矿渣及淤泥，运往厂内统一处理，不外排 (详见附件 9、1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概况

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项目配套码头，系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之配套储运工程。该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获原巢湖市居巢区发改委批文（居发改工字[2010]319 号），2011 年 1 月获原地级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环审字[2011]2 号），并于 2014 年 5 月获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环验字[2014]09 号），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 4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不包含配套码头），包括输送、立磨、成品圆库、出厂等工序，以及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热系统、原料堆场及辅助设施。该码头于 2011 年 3 月获安徽省港航管理局下发的同意建设批文（皖港航港[2011]84 号），并于同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同年 8 月完工；2012 年 11 月，获安徽省合肥市巢湖港航管理局下发的“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编号：巢湖港竣 12003）。

该配套码头实际总投资 196.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2%。年实际吞吐量 40 万吨，泊位靠泊等级、类别及个数为：300 吨级兼顾 500 吨级高桩框架码头泊位 1 个。设计高水位 10.17m，设计低水位 5.10m。码头顶高程 12.0m，港池底高程 2.5m。码头长度 34m，使用岸线 65m。建设高桩框架平台 2 个及港池疏浚，堆场面积 4000m<sup>2</sup>。码头平台尺寸为 34 m×15.2m。

### 8.2 地表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河道及上下游各类水污染物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

### 8.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4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8.5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0.75t/a）、船舶垃圾（0.75t/a）和雨水收集

沉淀后形成的少量矿渣，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港池疏浚清理出的矿渣及淤泥，运往厂内统一处理，不外排（详见附件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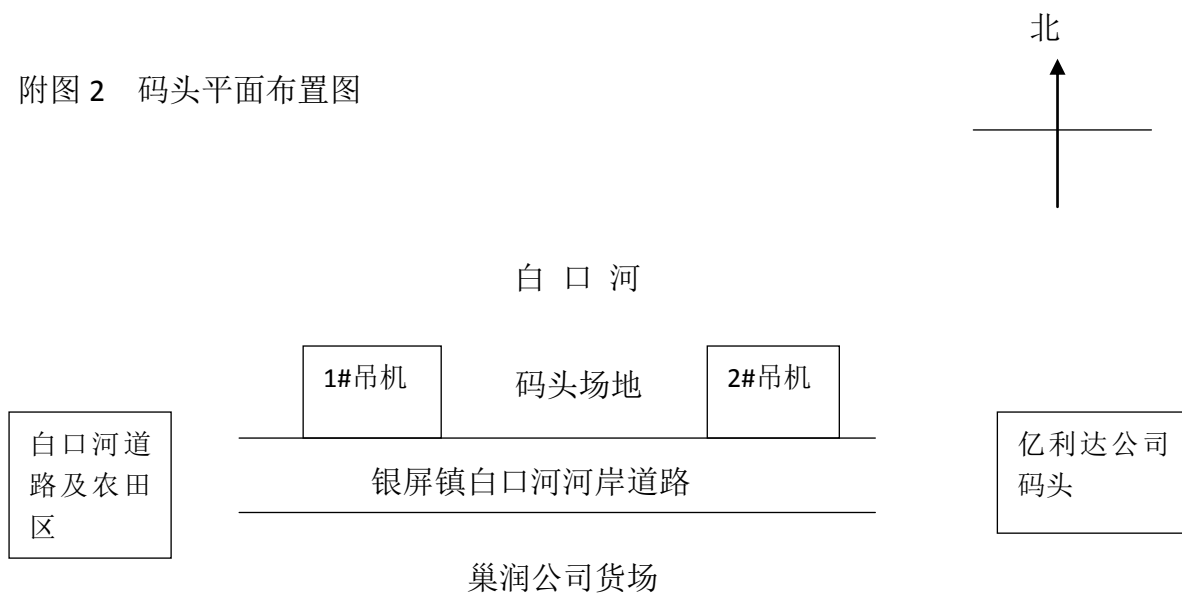
## 8.6 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次验收的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地表水水质、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没有对周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未降低周边环境功能。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和雨水收集沉淀后形成的少量矿渣，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港池疏浚清理出的矿渣及淤泥，运往厂内统一处理，不外排（详见附件 9、10）。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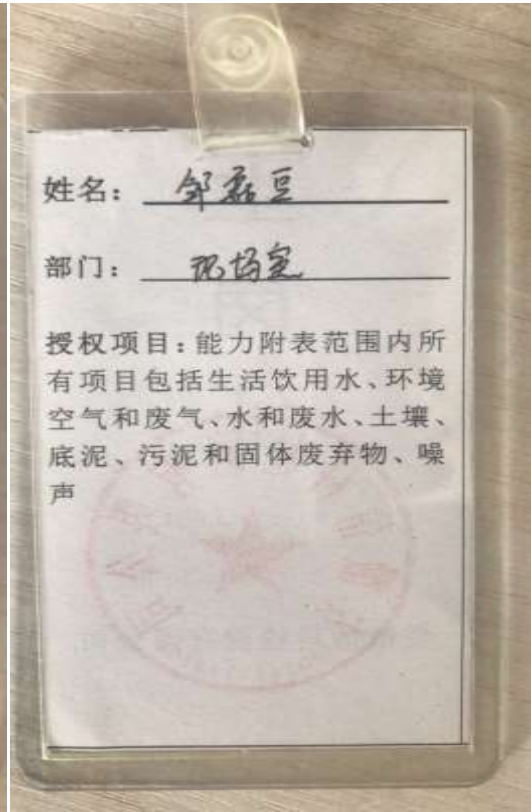


附图 2 码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及环保设备照片







# 巢湖市居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居发改工字[2010]319号

## 关于同意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矿渣超细粉项目备案的通知

银屏镇政府：

你镇《关于批准“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矿渣超细粉项目备案报告》（银政[2010]158号）文收悉，根据投资体制改革精神，经研究，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备案。请你镇帮助企业依法办理用地、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各项手续，尽快落实各项建设条件，组织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建成。

附：巢湖市居巢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工业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区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统计局、环保分局

巢湖市居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年12月13日印发

共印 8 份



### 巢湖市居巢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吨矿渣超细粉项目		
项目单位	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代表	周胜仙	联系电话	13605655759
项目详细地址	巢湖市居巢区银屏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类型	个体私营		
行业归口	二产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2900		
建设工期(年)	壹年		
建设规模	占地120亩,分二期建设二条矿渣微粉生产线,年产80万吨矿渣微粉。实现年销售收入17435万元,利税5944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堆棚5000万平方米,堆场1.8万平方米,购置矿渣立式磨、循环风机、脉冲袋式收尘器各2台,及道路、水电、绿化等配套设施。		
主要社会效果	有利于废物综合利用,有效解决富余劳动力就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项目备案机关	居巢区发改委		



注：1、项目类型：按全民基建、其他和城乡集体、个体私营及房地产业类；  
 2、建设性质：指新建、扩建、改建等

#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审字[2011]2号

## 关于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 矿渣微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居巢区银屏镇工业园，东侧为威海路，隔威海路为巢湖市亿利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巢湖市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为北口河，西侧为空地，总占地面积 80040 平方米，总投资 129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及其原料码头，包括输送、立磨、成品圆库、出厂等工序，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热系统、原料堆场和 1 个 800 吨级泊位码头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污水处理、防噪、防尘措施，码头岸线建设场地的生活废水、施工机械的冲洗水都要经过适当处理后方可外排，外排废水不得进入北口河，不得损坏现水环境质量；建设期间设备运行、运输以及施工时要防止噪声扰民，采取有效措施减振降噪，夜间禁止施工，确需施工的须报市环保局批准，并公告；建设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须有防扬尘措施，减少风力作用下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要定点收集，定期清运。

(二)做好北口河水环境保护。在实施码头泊位以及堤防加固、护岸、港池疏浚等工程时，要防止建筑材料进入河道，做好浆砌石护坡和植草护坡，河道边坡建设要做到生态恢复和堤防加固同时施工，同时竣工使用。按照协调性、一致性原则，关注河道水生生态系统功能的恢复与建设，做好生态景观的建设与保护。禁止向河流或者水通道内抛撒废弃土石渣。

###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同类项目工艺废气处理成熟经验，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所有物料不得露天放置，对皮带输送机须采用全封闭的空气输送槽，防止原料在输送时跌落的粉尘对环境产生影响；立磨、成品圆库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新建1台热风炉，燃料为稻壳，产生的废气须采用水膜除尘器，再经碱液喷淋后，由15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企业必须制定使用清洁能源的计划，并服从环保部门的有关安排，淘汰现行的燃料结构，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

以上外排的各类废气不得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二）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全厂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全厂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方案，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消耗量和废水排放量。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附近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与生产；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稻灰回收综合利用，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及时送垃圾处理厂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装载机、空压机、风机、立磨机等高噪声设备均采用建筑隔声或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在试运行前向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居巢区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检查。



抄送：环评管理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居巢区环保分局

#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验字[2014]09号

## 关于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对《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一期项目》进行验收的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组织现场勘验，资料审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验收组验收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银屏镇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威海路，隔威海路为安徽省巢湖市亿利达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巢湖市东升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为北口河，总占地面积 8004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 4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不包含配套码头），包括输送、立磨、成品圆库、出厂等工序，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热系统、原料堆场等公用及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8 月建成投产。

原地级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以环审字[2011]2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在运营期间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落实，项目无生产废

水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作附近农田施肥;原料露天堆放,但已采取遮盖、喷淋等措施进行防尘,避免二次污染;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措施,立磨、成品圆库等工序均加装袋式除尘器收尘,项目新建1台热风炉,燃料为稻壳,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后(因燃料为稻壳,燃烧产生的SO<sub>2</sub>浓度低、量少,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无需采取碱液喷淋脱硫)高空排放;经巢湖管理局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厂界噪声昼间均小于60dB,夜间东侧、北侧因交通噪声影响略有超标,热风炉布袋除尘器出口烟尘、SO<sub>2</sub>均能够达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散装工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实测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60 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项目在运营中,需进一步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建设原料堆场,采取进库、遮盖、喷淋等有效措施,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3、规范建设厂内固废临时贮存场所,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做到合理收集、综合利用。

4、加强对立磨机、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的日常管理,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九日

抄送:巢湖市环境监察大队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190028

项目名称： 码头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检测专用章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701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8155174990

传 真：0551-63734590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90028

委托方及地址：巢湖巢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巢湖市居巢区银屏镇工业园）  
 项目性质：委托检测（自行采样） 样品类别：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联系人：王永祥 联系电话：13805659051  
 委托日期：2019年04月02日 采样地点：巢湖巢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19年04月03日-04月04日 检测日期：2019年04月03日-04月10日

### 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地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HXX-A00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XX-B014
pH 计	AHXX-A004	红外测油仪	AHXX-A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AHXX-A020	生化培养箱	AHXX-A03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大气采样器	AHXX-B009 (01-04)	/	/

###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90028

## 检测结果

表 1、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上风向	2019.04.03	第一次	HJ-190028-01-001	0.350
		第二次	HJ-190028-01-002	0.367
		第三次	HJ-190028-01-003	0.333
		第四次	HJ-190028-01-004	0.350
	2019.04.04	第一次	HJ-190028-01-005	0.383
		第二次	HJ-190028-01-006	0.300
		第三次	HJ-190028-01-007	0.333
		第四次	HJ-190028-01-008	0.383
下风向 1#	2019.04.03	第一次	HJ-190028-02-001	0.433
		第二次	HJ-190028-02-002	0.433
		第三次	HJ-190028-02-003	0.467
		第四次	HJ-190028-02-004	0.457
	2019.04.04	第一次	HJ-190028-02-005	0.450
		第二次	HJ-190028-02-006	0.483
		第三次	HJ-190028-02-007	0.466
		第四次	HJ-190028-02-008	0.450
下风向 2#	2019.04.03	第一次	HJ-190028-03-001	0.429
		第二次	HJ-190028-03-002	0.417
		第三次	HJ-190028-03-003	0.404
		第四次	HJ-190028-03-004	0.416
	2019.04.04	第一次	HJ-190028-03-005	0.433
		第二次	HJ-190028-03-006	0.409
		第三次	HJ-190028-03-007	0.438
		第四次	HJ-190028-03-008	0.412
下风向 3#	2019.04.03	第一次	HJ-190028-04-001	0.503
		第二次	HJ-190028-04-002	0.525
		第三次	HJ-190028-04-003	0.493
		第四次	HJ-190028-04-004	0.517
	2019.04.04	第一次	HJ-190028-04-005	0.533
		第二次	HJ-190028-04-006	0.515
		第三次	HJ-190028-04-007	0.500
		第四次	HJ-190028-04-008	0.5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90028

表 2、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2019.04.03	HJ-190028-05-001	河道上游 500m	浅黄 微浑	7.89	10.2	2.57	0.414	ND<(0.04)
	HJ-190028-05-002			7.87	9.65	2.45	0.427	ND<(0.04)
	HJ-190028-05-003			7.85	9.52	2.36	0.423	ND<(0.04)
	HJ-190028-05-004			7.83	9.37	2.61	0.498	ND<(0.04)
	HJ-190028-06-001	河道下游 200m	浅黄 微浑	7.20	14.3	3.88	0.584	0.045
	HJ-190028-06-002			7.24	12.5	3.38	0.587	0.043
	HJ-190028-06-003			7.21	13.3	3.58	0.581	ND<(0.04)
	HJ-190028-06-004			7.22	11.7	3.17	0.585	0.042
	HJ-190028-12-001	项目所 在地	浅黄 微浑	7.35	12.6	3.40	0.579	0.041
	HJ-190028-12-002			7.37	12.7	3.42	0.581	ND<(0.04)
	HJ-190028-12-003			7.31	12.9	3.45	0.589	0.042
	HJ-190028-12-004			7.33	12.5	3.41	0.580	0.043
2019.04.04	HJ-190028-05-005	河道上游 500m	浅黄 微浑	7.84	10.6	2.24	0.402	ND<(0.04)
	HJ-190028-05-006			7.88	10.9	2.47	0.436	ND<(0.04)
	HJ-190028-05-007			7.87	11.0	2.32	0.410	ND<(0.04)
	HJ-190028-05-008			7.82	9.63	2.45	0.417	ND<(0.04)
	HJ-190028-06-005	河道下游 200m	浅黄 微浑	7.25	16.9	3.48	0.588	ND<(0.04)
	HJ-190028-06-006			7.21	12.9	3.48	0.583	0.046
	HJ-190028-06-007			7.23	13.1	3.53	0.585	ND<(0.04)
	HJ-190028-06-008			7.27	11.7	3.17	0.586	ND<(0.04)
	HJ-190028-12-005	项目所 在地	浅黄 微浑	7.34	12.8	3.45	0.582	0.044
	HJ-190028-12-006			7.36	12.6	3.41	0.587	ND<(0.04)
	HJ-190028-12-007			7.35	12.7	3.44	0.590	ND<(0.04)
	HJ-190028-12-008			7.32	12.5	3.42	0.588	0.0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 三级标准				6-9	≤20	≤4	≤1.0	≤0.05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数值为该指标检出限。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90028

表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HJ-190028-08	N1(厂界外 1m)	2019.04.03	57.8	47.4
		2019.04.04	57.2	48.1
HJ-190028-09	N2(厂界外 1m)	2019.04.03	57.1	46.7
		2019.04.04	56.4	47.6
HJ-190028-10	N3(厂界外 1m)	2019.04.03	56.5	47.1
		2019.04.04	56.8	46.8
HJ-190028-11	N4(厂界外 1m)	2019.04.03	58.2	48.2
		2019.04.04	58.4	47.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			60	50

表 4、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4.03	多云	20	101.1	1.2	东北
2019.04.04	多云	21	101.2	1.3	东南

检测结论：本报告不做评价。

附图：采样点示意图



#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90028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夏婷婷

审核人: 张元

批准人: 张明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 工况证明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4 月 3 日吞吐量为 1400 吨，4 月 4 日吞吐量为 1480 吨，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巢湖荣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



# 安徽省港航管理局文件

皖港航港〔2011〕84号

## 关于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工程 建设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批复

巢湖市港航管理局：

你局“关于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改造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初审意见”（巢航港航〔2011〕1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充分发挥水运资源运输条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企业自身发展，拟在巢湖港居巢港区岱山作业区白口河右岸改造一座年设计吞吐量 40 万吨进出口码头，是必要的。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巢湖港总体规划》，同意改造 1 个 300 吨级（兼顾 500 吨级）码头泊位，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 65 米，



岸线控制点坐标由你局在下一设计阶段明确。

三、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不得改变岸线用途，不得自行转让岸线使用权。如确需改变岸线用途或转让岸线使用权，需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四、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未开工建设，本批复将自动失效。如在本批复失效后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港口岸线审批手续。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港口 岸线△ 批复

抄送：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港航管理局办公室

2011年3月22日印发

打字：陆璐

校对：陈传礼

份数：7份

附件 7 港口经营许可证

	
<b>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副本)</b>	
证书编号: (皖合)港经证(00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公司名称: 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经审核, 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法定代表人: 周胜仙	船舶港口服务;
办公地址: 巢湖市银屏镇工业园区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经营地域: 合肥港居巢港区岱山作业区巢润码头第1#泊位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设施: 一条皮带机, 两台吊机	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维修服务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二十八	发证机关: 合肥市港航管理局
	发证日期: 〇 年 月 日 十九

附件 8 垃圾清运协议

##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巢湖市洁宇保洁有限公司

乙方：巢湖荣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将垃圾清运事宜协商如下：

- 一、乙方厂区内所有生活垃圾由甲方装运。
- 二、甲方提供垃圾桶，乙方将厂区内新生产的生活垃圾捡放进桶，放置厂区外指定地点，做到日产日清。厂区外道路由甲方负责保洁。
- 三、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从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每月付甲方贰仟元保洁费。
- 四、威力大道 2700 米道路清洁降尘及企业垃圾清运全年费用为贰万肆仟元整。
-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一份备案。
-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七、本协议签字生效，有效期一周年。

甲方：



乙方：



2018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9 清淤协议

### 码头清淤承包协议

甲方：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责任方）：孙才良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经双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地点：甲方码头所在泊位

二、工程内容：乙方承包负责甲方码头泊位区域内的淤泥清理及其他善后处理工作，工程保底量 50 方。

三、方式

甲方：按工程保底量 50 方，每方 60 元计算，支付乙方工程承包费。超过 50 方的，超一方计一方。

乙方：全面负责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码头泊位清淤、淤泥就近堆放、安全设施保障等大包干方式进行码头泊位清淤施工的工作。淤泥应在泊位附近场地堆放，以便甲方装载运输至甲方厂区内。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负责对乙方工作量、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 (2) 负责对乙方承包的工程款的支付。

2、乙方责任：

负责该施工工程内所需的一切工作和责任。包括：

- (1) 负责所需人员、机械设备、码头泊位清淤、淤泥堆放、安全设施和保障等工作。
- (2) 负责该工程的施工安排和管理。
- (3) 负责该工程的质量和事故处理，对此工程内发生的一切事故负有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甲方预付 1000 元工程款给乙方，其余款项在乙方完成该码头清淤工程，并经甲方质量确认及决算后，当日付清。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乙方（施工责任方）：孙才良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 10 运输协议

运输协议

甲方：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双方同意的原则，甲乙双方商议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将甲方码头疏浚清出的矿渣（含淤泥）装好，运到甲方指定的甲方厂区内位置并堆放整齐，不得私自运往别处。

二、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要保证甲方码头疏浚清出的矿渣（含淤泥）数量，如途中造成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给甲方。


三、甲方保证乙方要求的运输数量，按保底方量50方，每方2元计算，支付乙方运输费。超过50方的，超一方计一方，据实结算付款给乙方。如遇市场价格变动，则根据市场价格临时决定。

四、乙方运输车所出现的一切交通事故以及其他事故，甲方均不负任何责任，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五、乙方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规，按规定交罚款给甲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2018年12月11日

乙方：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项目 1 个 800 吨级泊位码头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巢湖市银屏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货运港口（55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600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1600 吨/天			环评单位	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审字[20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成建设工程有限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3.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6.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3.8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巢湖巢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04.03-2018.04.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98	20										
	氨氮		0.184	1.0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4										
	悬浮物													
	废气													
	颗粒物		0.435	1.0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